



職工會與國家安全研討會

新修訂《職工會條例》要點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畢咏彤

2026年4月18日

經修訂的《職工會條例》

- ▶ 於**2026年1月5日**起實施
- ▶ 落實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以加強維護國家安全
- ▶ 保障香港居民組織和參與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組織和參與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 |
|---|--|
| <p>《基本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 |
| <p>《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的工會 |
| <p>一九四八年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 (第87號公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人組織有權制定其章程和規則，自行管理與安排活動，並制訂其行動計劃• 工人、僱主及其各自的組織在行使該公約賦予的權利時，應當遵守當地的法律 |

維護國家安全的 主要修訂

1. 賦權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局長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拒絕職工會的新登記或合併申請

- ▶ 登記局局長在作出決定前，會考慮每宗申請的相關因素
- ▶ 拒絕職工會新登記或合併申請的決定**不設法定上訴機制**，但可被司法覆核

2. 禁止被裁定犯指明罪行的人在任何職工會任職為職員（即理事會成員）或作為申請任何新職工會登記的發起人

職員資格的規管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禁止出任職工會職員 | 限制能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 |
|--------|---------------------------------------|---|------------------------|
| 原有規定 | 原有附表1 指明罪行 (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 | 自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 五年內 | ✓ |
| 修訂後的規定 | 原有附表1 指明罪行 | 維持不變 | 維持不變 |
| |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自被定罪當日起 | ✗ |

發起人資格的規管

- ▶ 新職工會的登記申請書須由該職工會不少於七名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 | 被裁定干犯的罪行 | 禁止出任職工會發起人 | 限制能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而獲免除？ |
|--------|-------------------------------|-------------------------------------|------------------------|
| 原有規定 | 不適用 | | |
| 修訂後的規定 | 原有附表1指明罪行(即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 | 自被定罪日期或由監獄獲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 五年內 | ✓ |
| | 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自被定罪當日起 | ✗ |

3. 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捐贈

- ▶ 「**境外**」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的定義相同，即是指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 ▶ 「**境外勢力**」的定義，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下「境外勢力」的定義相同，即是指(i)外國政府；(ii)境外當局；(iii)在境外的政黨；(iv)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v)國際組織；以及(vi)：(i)至(v)的關聯實體或關聯個人等

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捐贈

職工會職員已知悉境外勢力會向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

- 須在收取有關資助／捐贈前作出申請
- 獲批准後才可接受並只可用於獲批准的用途

所有職工會職員在事前均不知情，但境外勢力已向職工會提供資助或捐贈

- 須在其任何職員知悉該職工會已收取該等資助或捐贈後的14日內，向登記局局長提出申請
- 獲批准後才可用於獲批准的用途
- 如申請被拒絕，職工會須盡快將該等資助或捐贈退回有關境外勢力

規管職工會收取及使用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捐贈

- ▶ 資助／捐贈不限於資金，亦包括具金錢價值的資助或捐贈
- ▶ 須保存獨立及詳細帳目
- ▶ 須以指明表格定期向登記局局長申報
- ▶ 境外勢力提供的資助／捐贈不得用於指明本地選舉（即區議會、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

4. 規管職工會與在境外設立的組織聯結

▶ 將原有規管由外國延伸至境外

| 組織類別 | 職工會能否屬或成為該類組織的成員？ |
|------------------------------------|--------------------------|
| 在外國設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或有關專業組織（下稱「外國相關組織」） | ✓ （維持原有規定：須已獲會員投票授權） |
| 境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x |
| 以上兩類組織外的其他境外組織 | x （除非已獲行政長官同意及會員投票授權） |

▶ 職工會須在成為外國相關組織成員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5. 規管職工會職員擔任在境外設立組織的幹事

- ▶ 如職工會已依法與境外組織聯結，該職工會的職員可成為已聯結組織的幹事，並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

| 組織類別 | 職工會職員能否擔任該類組織的幹事？ |
|-----------------------|-------------------|
| 已依法與職工會聯結的外國相關組織／境外組織 | ✓ |
| 境外政治性組織或團體 | ✗ |
| 境外非已聯結組織 | ✗ (除非已獲行政長官同意) |

6. 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

▶ 職工會須備存以下指明紀錄：

| 指明紀錄 | 保存期間 | 過渡安排 |
|------------------------------------|--------------------|--------------------------------|
| 財務紀錄 | | |
| 1. 載有職工會所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帳簿 | 有關財政年度完結當日後的 2年 | 只適用於 2026年1月5日或之後 產生的紀錄 |
| 2. 載有與境外勢力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每項交易紀錄的獨立帳簿（如適用） | | |
| 3. 為核實交易紀錄所需的文件（例如銀行結單、發票及收據等） | | |

| 指明紀錄 | 保存期間 | 過渡安排 |
|-------------------------|----------------------|---|
| 會員登記冊 | | |
| 須載有《職工會條例》指明的資料 | 有關會員停止作為該職工會會員當日後的2年 | 職工會可於 2027年1月4日或之前 補充現有會員的指明資料 [現有會員是指 2026年1月5日 當日屬有效會員的人士] |
| 會議 / 決議紀錄 | | |
| 1.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 | 會議舉行 / 決議通過當日後的2年 | 只適用於 2026年1月5日或之後 舉行的會議 / 通過的決議 |
| 2. 職員在沒有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決議的紀錄 | | |

加強登記局局長規管及調查職工會的法定權力

- ▶ 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進入職工會或其分會，查閱／複製指明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和資料，並檢取相關證據
- ▶ 登記局局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向職工會**進行查訊**
- ▶ 登記局局長可向職工會或其職員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停止進行涉嫌與規則抵觸的活動**
- ▶ 登記局局長可在職工會就取消登記提出**上訴期間**，**委任管理人暫時接管職工會財產的管理**，直至上訴完結為止

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 主要修訂

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主要修訂

1.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職工會會員的普遍利益已受到損害或相當可能會受到損害**，取消正進行解散職工會的登記
2. 賦權登記局局長可基於職工會的**擬用名稱相當可能欺騙或誤導公眾等理由**，拒絕有關職工會的登記、合併或名稱改變申請

完善職工會規管制度的主要修訂

3. 容許非由境外勢力提供的職工會經費用於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修例前職工會經費已可用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
4. 如職工會修改的會員資格規則，容許並非通常在香港居住，但在香港從事或受僱於與該職工會直接有關的行業、工業或職業的人可成為該職工會的會員，而上述修改獲登記局局長登記，該等人士亦可作為該職工會的會員

參考資料

- ▶ 相關參考資料可經以下二維碼瀏覽：

《2025年職工會（修訂）條例》
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及報告，以及
修訂條例簡介



《職工會條例簡明指南》及
相關刊物



職工會適用的表格、填表須知、
參考資料及範本



答問時間

謝謝！